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卓玟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辰佑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以南

相　對　人　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「卓玟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卓玟均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